

温馨提示
办理用水业务的服务网点

服务点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营业时间
十二桥 客户服务厅	十二桥路 16号	028-87790856	工作日 9:00-17:00 (周末及国家法定 节假日除外)
万年场 客户服务厅	二环路东三段 29号	028-84397670	
白马寺 客户服务厅	白马寺街7号 (益民菜市3楼)	028-83176373	
胜利村 客户服务厅	胜利村108号 (益民菜市3楼)	028-85481610	
高升桥 客户服务厅	一环路西一段7号附4号 (一环路内侧,成都体育学院与 北京同仁堂之间)	028-85053363	
犀浦 客户服务厅	高新西区新创路5号	028-87838138	
郫都区城区 客户服务厅	郫筒镇一环路西北段 85 号	028-87922515	
三道堰 客户服务厅	三道堰镇二堰二巷 13-15 号 (水乡街 161号旁侧)	028-87983779	
华阳 客户服务厅	龙灯山路一段18号	028-61649564	
中和 客户服务厅	中和街道朝阳路 141号	028-81370138	
万安 客户服务厅	万安路西段 382号	028-84398008	
合江 客户服务厅	太平街道教师街51号	028-84722480	
籍田 客户服务厅	新华路一段 238 号	028-61676994	
温江 客户服务厅	温江区万春东路48号附2-6号	028-82723476	9:00-17:00 (周末提供收费 业务,国家法定 节假日除外)

(028)962965
服务到身边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 266 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 1号楼A 座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962965
网址:www.cdwater.com.cn
邮编:610031



户名变更业务办理指南

BUSINESS PROCESS FOR TRADE SETTLEMENT
WATER METER USER NAME CHANGE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



审核认定



认证结果处置及告知

您在办理户名变更业务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您可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下载或向我公司工作人员提出需求领取《贸易结算水表户名变更需求登记单》，领取《城市供用水合同》（一式两份），并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或进行电话咨询填写、盖章、签字。

二、请您提供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三、请您在提交《贸易结算水表户名变更需求登记单》前结清当前水费。

四、您提交盖章签字的《贸易结算水表户名变更需求登记单》、《城市供用水合同》（一式两份）及所需资料，并结清当前水费后，我们将对您的资料进行审核，同时对水表是否符合户名变更条件进行认定。

五、审核结束后，如符合户名变更条件，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为您变更，并通知您领取《城市供用水合同》，如不符合条件，我们将告知您原因。

六、如您还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公司服务热线962965或到我公司服务厅进行咨询。

办理户名变更业务所需资料

办理更名手续所需资料

企业单位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	证明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合法性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3	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单位名称变更的文书	证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合法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3	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4	军队、部队办理此项业务时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团级或团级以上上级部门同意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个人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姓名变更文件	证明其更名的合法性
2	变更后的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3	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	证明其对房屋的合法权益
4	如是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办理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和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书面说明	证明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关系及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的合法追认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资料

单位与单位之间办理过户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过户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对外法律责任的资格
2	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双方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导致的法律风险
3	如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则上述资料中原户名方提供资料不提供，同时新户名方出具过户情况说明(明确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承担过户可能造成的有关责任等方面内容)	
4	军队、部队办理此项业务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团级或团级以上上级部门同意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单位与个人之间办理过户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对外法律责任的资格
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个人为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导致的法律风险
3	个人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及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说明	证明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关系及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的合法追认
4	如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则上述资料中原户名方提供资料不提供，同时新户名方出具的过户情况说明(明确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承担过户可能造成的有关责任等方面内容)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个人与个人之间办理过户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个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对外法律责任的资格
2	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	证明其对房屋的合法权益
3	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导致的法律风险
4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及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说明	证明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关系及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的合法追认
5	如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则上述资料中原户名方提供资料不提供，同时新户名方出具的过户情况说明(明确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承担过户可能造成的有关责任等方面内容)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